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國際商務數位科技微學程」選讀要點

109年1月8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、109年2月10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109年2月17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、109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112年2月15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、112年2月22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112年3月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、112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114年4月2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、114年4月16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114年5月1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、114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學程規劃

一、學程名稱：國際商務數位科技微學程

二、設置宗旨：為響應政府「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」的核心政策、培養具備跨領域和資訊數位能力的人才以支持產業數位轉型所需，國際貿易系特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」設置「國際商務數位科技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以培育同學國際商務與數位科技之專業能力，並強化其英文展演與跨文化溝通能力。透過數位課程、雙語教材、簡報實作及模擬國際商品展競賽等，提升學生以英文進行專業簡報、數據說明與商務交流的自信與表達力。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將兼具「國貿實務」、「數位科技」及「外語溝通」等國際商務專業素養，提升學生國際化的實戰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際貿易系

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
- (一)本學程共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進階課程」三類。
- (二)基礎課程為本學程之必修課程，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。應至少累積8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- (三)修畢本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列入系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學分，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；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- 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類 型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/時數
基礎課程 必修	程式設計	管理學院各系	1/2
核心課程 至少 4 學分	國際貿易實務	國際貿易系	3/3
	數位行銷	管理學院各系	2/2
	電子商務	管理學院各系	2/2
	英語情境溝通	應用外語系	2/2
	時事英語	應用外語系	2/2
	英文簡報	應用外語系	4/4
	科技產業英文閱讀	應用外語系	2/2
進階課程 至少 2 學分	實務專題(二)	國際貿易系	2/3
	實務專題	企業管理系、流通管理系	2/6
	行銷專題製作	行銷管理系	2/6
	畢業專題	應用外語系	2/6

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
- 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。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- 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，經主辦單位(系)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(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)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主辦單位(系)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貳、選讀辦法

- 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 8 學分，至多 12 學分。
- 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- 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